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信文件)

投标申请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Zaha Hadid Limited (成员单位)



日期：2026年2月1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1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牵头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成员单位	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员单位	6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牵头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 ZHL	34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38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43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87
9 签字盖章	88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1.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申请参与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我方愿意接受本工程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要求及资格预审结果。
2. 我方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陈述和提供的资料是完整的，每一细节是真实有效和无误的，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资料不实所引致的不能成为正式投标人的后果。我方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参加资格预审所支出的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风险。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愿无条件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Zaha Hadid Limited（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徐全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黄逸成

日期：2026年2月1日

联系电话：13660386944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成员单位：Zaha Hadid Limited

委托代理人：Kam Man Yu 总监

日期：2026年2月1日



联系电话：黄锦琦，资深助理总监 +86 1343 3991 048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1.3 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1.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建筑行业甲级	英国建筑师注册委员会注册建筑师 注：“英国建筑师注册委员会”负责从业个人（而非机构）的建筑师执业注册。
中标后拟承担的工作	配合方案设计及方案设计深化、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配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图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全胜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扎哈·哈迪德有限公司 (Zaha Hadid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Kam Man Yu (俞锦文)， 总监

（说明：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牵头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姓名：徐全胜 性别：男 年龄：56 岁 职务：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徐全胜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 101 Goswell Road, London EC1V 7EZ, 英国

姓名: Patrik Schumacher 性别: 男 年龄: 64 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Patrik Schumacher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 Zaha Hadid Limited

日期: 2026年2月1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牵头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徐全胜，董事长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黄逸成，营销部助理为我公司签署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黄逸成 性别：男 年龄：32

身份证号码：440102199309074413 职务：营销部助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Zaha Hadid Limited（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全胜

授权委托日期：2026年2月1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牵头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
	法定代表人	徐全胜
	常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电话	010-88043999
	公司网址	https://www.biad.com.cn/
	电子邮箱	marketing@biad.com.cn
	公司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总数超 3000 人，取得教授级高工 343 名，高级工程师 1004 名，具有国家相关执业注册资格人员约 1160 人次，拥有博士 45 名，硕士 1208 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数量约 120 人。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建筑行业（甲级）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黄逸成
	头衔和职务	华南设计中心营销部助理
	电话	13660386944
	电子邮箱	huangyicheng@biadsc.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硕四路 12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510165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仅限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项目
使用



设计资质 | 牵头方

企业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建立时间	1988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29588.26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7692141M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11017357-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全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郑琪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叶依谦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原企业名称：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10105-rj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2月14日
No.AF 0536295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p>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016</p> <p>单位名称：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p> <p>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7692141M</p> <p>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6年 3 月 31 日</p>	<p>证书等级：甲级</p>  <p style="font-size: small;">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p>  <p>发证机关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025年12月31日</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 编: 100045)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 编: 100045)
(审核地址2: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8号泰和国际大厦3层、8-11层 (1108-1111)、B1层	邮 编: 100052)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层104、3-6层、7层 (701、707、709、711、714、718)	邮 编: 10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769214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服务★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3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8年12月20日

换证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注册号: 02724Q10236R9L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有效期: 2025年8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卓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仅限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项目使用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 编: 100045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 编: 100045
(审核地址2: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8号泰和国际大厦3层、8-11层 (1108-1111)、B1层)	邮 编: 100052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层104、3-6层、7层 (701、707、709、711、714、718))	邮 编: 10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769214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3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换证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有效期: 2025年8月19日至2027年注册14日

注册号: 02724E10193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景峰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仅限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项目使用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 编: 100045)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 编: 100045)
(审核地址2: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8号泰和国际大厦3层、8-11层 (1108-1111)、B1层	邮 编: 100052)
(审核地址3: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层104、3-6层、7层 (701、707、709、711、714、718)	邮 编: 10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769214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3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换证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有效期: 2025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4日

注册号: 02724S10187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军奇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发包人（甲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西北海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项目名称：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广西北海_____。

建设规模设计技术指标说明：

1、（一期）航站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17780 m²（地上12500m²，地下5280m²）。

2、（一期）酒店（含地下室） 建筑面积：23000 m²（地上18900m²，地下4100m²）。

3、（一期）商业街建筑面积： 27800m²。

4、（二期）度假公寓建筑面积：45000 m²。

5、（二期）底商和健康配套建筑面积：7500 m²。

6、（一期）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13170 m²

7、（二期）地下停车库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17540 m²_____。



黄圣珠

(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

(4)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5) 适用于项目的国家、地方标准和规范。

6.2 建筑工程设计

6.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主要承担如下设计工作，并保证该设计完整、齐全、符合功能和运行要求。

6.2.1.1 乙方承担以下几个阶段的设计工作：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6.2.1.2 上述设计服务包括下列专业的设计工作：

(1) 建筑专业；

(2) 结构专业；

(3) 设备专业（给排水、暖通空调）；

(4) 电气专业；

(5) 其他专业；



黄香梅

18.4 任何一方收件人、收件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到达前，另一方对仍按原收件约定发出函件、文件及资料，造成变更方不能收到函件、文件资料时不负责任。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税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各自承担和缴纳中国各级税务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对其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8.8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18.9 本合同文本正本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

18.10 合同签订地点：廊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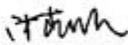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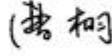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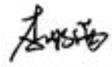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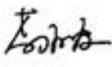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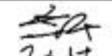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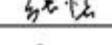
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单位地址：北京市南...
 电话：(010) 200...
 开户银行：中...
 银行行号：建...
 开户账号：11010210120758

方案设计人 SCHEMATIC DESIGNER	建设设计二所	
设计总负责人 PROJECT ARCHITECT	黄捷 李敏茜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李敏茜 刘嘉旺	 
设计人 DESIGNED BY	刘嘉旺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核人 CHECKED BY	张桂玲	
审定人 APPROVED BY	曹樾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李敏茜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李源波	
设备专业负责人 MECH.	叶军 张慎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周陶涛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 ——航站楼及地下室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15377-02		
图名 DRAWING NAME 建筑设计说明（一）		
设计阶段 PHASE	图号 DRAWING NO.	版本号 EDITION
施工图	A00-02	V1.1
出图日期 DATE	2017年08月10日 YEAR MONTH DAY	
归档纪录 ARCHIVES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敏茜 注册号：1101735-320 有效期至：至2019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黄捷 注册号：1101735-318 有效期至：至2021年12月</p> 
<p>间四周墙脚除门洞外高于室内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沿四周墙面上 墙体材料。 关说明。 明，块体材料墙体除特殊注明应 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3%~5% (不做)，当墙身两侧的室内地面 的墙身内侧也应做防潮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A11017357 工程设计 甲 级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31日止(广)</p>
<p>照结构专业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 专业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 ，应避免现场的剔凿，孔洞周边 设计院及建设方共同商定，必须满足 所增加。 ，背面封堵所用材料的耐火极限 土填实；相关做法需采取适当措</p>	
<p>本留洞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 需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固定，防止 ，与机电安装单位充分协调，结 留工作。相关做法应得到设计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IAD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p>

3、航站楼工程概况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 航站楼位于侨港镇内港以东，东临银滩中路，北临规划中的小港北二路，南侧为内港港池，面对主航道。场地地面整体平坦，南侧靠近水面处为现有客货两用码头。建成后的航站楼将兼顾国内航线服务及国际航线服务两部分，是广西省面向涠洲岛、海南省、南海诸岛以及远期兼顾海外航线的主要海运枢纽及交通换乘中心。

- 3.1、**总建筑面积：65535.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16.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619.35 平方米）。
- 3.2、**建筑主要功能：客运航站楼**
- 3.3、**建设规模与性质：一级公共交通枢纽中心**
- 3.4、**建筑类别：多层民用公共建筑**
- 3.5、**建筑层数：地上四层，地下一层。**
- 3.6、**建筑高度：18 米（平屋顶，上方设置遮阳顶棚，局部突出屋面的机房楼梯间占屋面面积不大于 1/4）**
- 3.7、**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 3.8、**抗震设防烈度：6 级设防烈度，详结构说明。**
- 3.9、**建筑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遮阳顶棚为钢结构。**
 - 1) **地基基础形式：筏板基础**
 - 2) **暖通专业概况：全空气空调系统，详暖通专业说明。**
 - 3) **电气专业概况：**
 三级负荷用户，为三类防雷建筑物，采用 TN-C-S 系统接地形式。拟由地块内的室外箱式变压器引 3 路 380V 电源至 08 组团首层强电间。强电设计内容包括电力配电、照明、防雷及接地安全等系统。
 智能化设计内容包括：
 - a. 有线电视系统
 - b. 计算机网络系统
 - c. 电话交换系统
 - d. 综合布线系统
 - e. 预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接口
- 3.10、**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
屋面防水等级：一级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一期)
建设单位: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一期）		
工程地址	侨港镇内港以东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65257.85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3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p> <p>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全体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2 分部，经查 10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2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17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1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502 项，符合要求 502 项， 共抽查 70 项，符合要求 7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 实
4	观感质量 验 收	共抽查 647 项，符合要求 6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游船
★
50310
有限
★
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高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项目经理
	副组长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总监
	其他成员	王瑞籍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叶彤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质量技术负责人
		陈远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建群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钱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总监
	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高工	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2021年6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1年6月30日	年月日

甲方变更、乙方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企业变更通知书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6月26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146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子峰

地 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50000000593

注册资本: 34880.6268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18年6月26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抹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p>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舶管理,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运营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p>	<p>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舶管理,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运营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p>



	<p>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北海市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旅客运输；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p>	<p>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北海市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旅客运输。</p>
<p>章程修正案</p>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甲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邮编：536000

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编：100045

丙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邮编：536000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订了关于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的《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下称“原协议”），自原协议签署以来，甲乙双方均认真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现经乙方同意，甲方将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于丙方，为使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依法转移，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原协议中甲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丙方。

2. 因政策原因，原协议项下二期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暂停，启动时间以丙方另行通知为准；若丙方确定不再需要乙方进行二期设计工作的，双方就此事友好协商签订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乙方确认，二期设计工作暂停或终止不会造成其任何损失，且不因此向甲方或丙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三方确认，乙方收取的二期建设项目的定金¥624,438.80（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已经抵作一期建设项目设计费。丙方在确定二期项目设计启动前无需支付二期设计费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乙方履行原协议的行为，对乙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协议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8,216,300.00（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



圆整),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3,452,949.00 (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圆整), 乙方已就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开具发票。原协议暂定剩余价款 ¥4,763,351.00 (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圆整), 由丙方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节点,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原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由丙方概括继受, 由此引起的甲方和丙方之间经济法律纠纷由甲方与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建 205

乙方开户账号: 11001020500056006006033

5. 丙方开票信息

丙方名称: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005640063875

单位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 45001655110050704530

6.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丙方与乙方成为原协议双方当事人, 原协议项下其余条款均维持不变, 对乙丙双方具有持续法律约束效力。

7.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 参照原协议执行。

8.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签章内容, 无正文】

甲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实际联系人:

实际联系人:

电话: 0779-3969801

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0日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

丙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实际联系人：
电话：0779-3078052
传真：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5日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成员单位 - ZHL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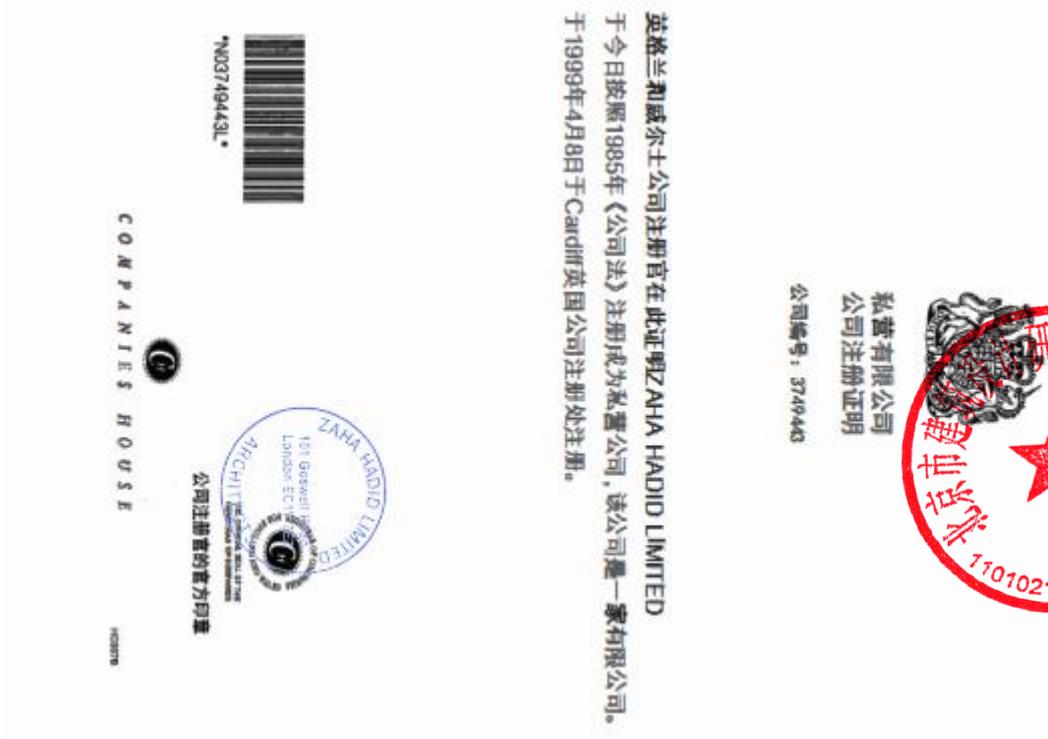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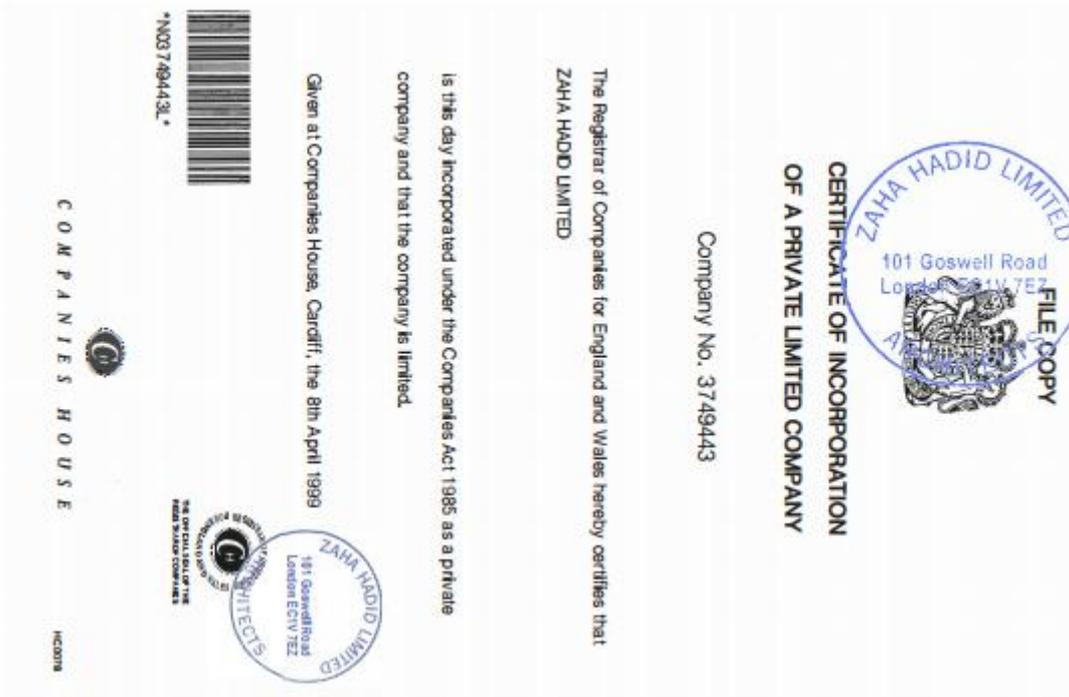
1	公司注册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英国 伦敦		
	法定代表人	Patrik Schumacher		
	常驻地址	101 Goswell Road, London EC1V 7EZ, 英国		
	电话	+44 20 7253 5147		
	公司网址	http://www.zaha-hadid.com		
	电子邮箱	projects@zaha-hadid.com		
	公司成立日期	1999.4.8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员工总数 560+人 设计人员 350+人 英国注册建筑师 150+ 注册工程师 10+ 行政管理 50+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英国建筑师注册委员会注册建筑师 注：“英国建筑师注册委员会”负责从业个人（而非机构）的建筑师执业注册。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分公司名字	注册时间	地址	各专业人员数量
	Zaha Hadid (Hongkong) Limited	2012.5.18	Unit 2503, Tai Tung Building, No.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2
	扎哈哈迪德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3.8.26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 SOHO, D 座 12 层 51221 室 邮编：100010	51
	扎哈哈迪德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5.7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深南大道 9018 号华侨城大厦 A 座 907 邮编：518053	10



		ZHA Germany GmbH	2023.4.26	Schlesische Straße 12, Etage SW 30 10997 Berlin, Germany	3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黄锦琦			
	头衔和职务	资深助理总监			
	电话	+86 1343 3991 048			
	电子邮箱	simon.yu@zaha-hadid.com Jinqi.Huang@zaha-hadid.com Leeanne.li@zaha-hadid.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 大同大厦 2503 室			



营业执照 | 成员单位



设计资质 | 成员单位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Patrik Schumacher

is registered to practise using the title 'Architect' for the period January 2026 to December 2026.

Registration number
064690C



ZAHA HADID LIMITED
101 Goswell Road
London EC1V 7EZ

View my entry on the register at
architects-register.org.uk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5th Floor
70 Gray's Inn Road
London
WC1R 5NY
+44 (0) 20 7580 5851
info@arb.org.uk
www.arb.org.uk



Hugh Simpson
Chief Executive and Registrar



北京中源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120758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Zaha Hadid Limited (成员单位)

类别	资信文件要求	申请单位自查
资格条件	<p>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p> <p>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单位均需提供。</p>	<p>是否满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证明材料（页码：8、36）</p> <p>注：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p>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p> <p>项目负责人须为<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拟派。</p> <p>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p>	<p>资质条件是否满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企业设计资质等级：<u>建筑行业甲级</u>（页码：10）</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u>一级注册建筑师</u>（页码：46）</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否由牵头单位拟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43-45）</p> <p>注：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p>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数量不超过<u>2</u>家。</p> <p>（1）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p> <p>（2）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方的工作和职责。</p> <p>（3）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p> <p>（4）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按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约定各自分工，具体要求如下： ①承担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承担方案设计的：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须具有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中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p> <p>1. 联合体家数：<u>2家</u>（页码：2）</p> <p>2. 牵头单位资质等级：<u>建筑行业甲级</u>（页码：10）</p> <p>3. 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2）</p> <p>4. 按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是否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本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37）</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注：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p>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或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p> <p>注：如不具备以上资质，仅能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p> <p>（5）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投标。</p> <p>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成员单位对应的资格证书。</p>	
公司简介	提供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是否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7、34-35）
公司实力	<p>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p> <p>1. 业绩要求：</p> <p>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p> <p>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p> <p>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 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p> <p>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p> <p>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p> <p>1) 盖有出图章图纸；</p> <p>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p> <p>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p>	<p>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业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16）</p> <p>1. 业绩要求：</p> <p>①合同项目名称：<u>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u>（页码：16）</p> <p>②业绩类型及阶段：</p> <p>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17）</p> <p>是否含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18）</p> <p>③业绩规模：<u>6.525785</u> 万 m²（页码：17、23、25）</p> <p>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16-19）</p> <p>合同签订时间：<u>2016 年 10 月</u>（页码：16）</p> <p>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20-23）</p> <p>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页码：）</p> <p>③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24-27）</p> <p>竣工时间：<u>2021 年 6 月 30 日</u>（页码：24）</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p> <p>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须体现竣工时间。</p> <p>注：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28 -33）</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设计团队实力</p>	<p>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p> <p>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同类项目含方案设计业绩：</p> <p>1. 业绩要求：</p> <p>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方案设计</p> <p>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p> <p>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m²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p> <p>②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含图片（建成照片、效果图及彩色总平面图等）及获奖证明等，提供的材料不超过 1 张（共计 2 面）。</p> <p>③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能清晰体现姓名、担任职务、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p> <p>注：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主创设计师姓名：<u>Paulo Flores</u>（页码：70）</p> <p>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70）</p> <p>1. 业绩要求：</p> <p>①合同项目名称：<u>新孟买国际机场 Navi Mum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u>（页码：75）</p> <p>②业绩类型及阶段：</p> <p>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73-75）</p> <p>是否含方案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75）</p> <p>③业绩规模：<u>18 万m²</u>（页码 75：）</p> <p>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④合同签订时间：<u>2018 年</u>（页码：75）</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75）</p> <p>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页码：）</p> <p>②是否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73-74）</p> <p>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75）</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及业绩</p>	<p>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p>	<p>项目负责人姓名：<u>黄捷</u>（页码：43 ）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43 ）</p>
	<p>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 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 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 1) 盖有出图章图纸； 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总设计师等。 注：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 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p>	<p>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u>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u>（页码：50 ）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50 ）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52 ） ③业绩规模：<u>6.525785</u> 万 m²（页码：51 ）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50-54） 合同签订时间：<u>2016 年 10 月</u>（页码：50 ） 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55-58 ） 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页码： ） 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总）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总设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页码：54 ） ④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59-62 ） 竣工时间：<u>2021 年 6 月 30 日</u>（页码：59 ）</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此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63-68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证明文件
--	---	--

备注说明：

1. 申请单位在编制资信文件时，在此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根据递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申请人申报业绩中建筑类型定义模糊的，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不再向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申请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项目业绩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2. **“同类项目”是指包括口岸、机场、高铁站、邮轮码头等以综合枢纽功能为核心的建筑工程（不包含修缮类）。如有口岸业绩请优先提供。**

3. 主创设计师：主要负责整个项目方案设计及效果落地相关工作，参加重要汇报会，必要时进行总体协调与沟通。

4.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设计进度、技术、质量、投资控制等，做好总体协调与沟通，安排各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工作；方案阶段参加重要汇报会，施工图阶段对设计图纸质量负责，施工阶段参加重要节点、设计样板巡检等工作。

5. 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6. 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地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7.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复核小组有权不予采纳。

8. 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纳。

9. 如提供的是境外文件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对照文件。

10. **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 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请单位承担。**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拟派岗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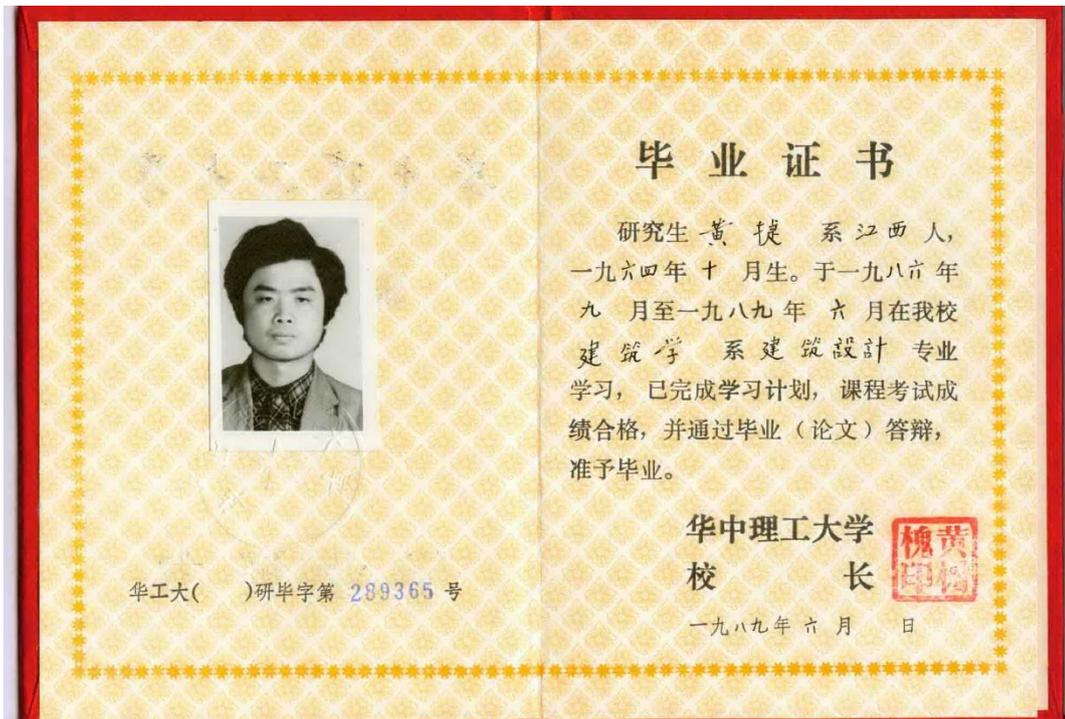
姓名	黄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10月
学历	博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功勋大师
职务	华南设计中心主任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19984400570
工作年限	36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12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p>一、教育背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2.9-1986.7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建筑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6.9-1989.6 华中理工大学建筑学系建筑设计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2000.9-2009.6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导师：何镜堂院士） <p>二、工作经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9.6-2013.12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副院长、院长、总建筑师 2014.1-至今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建筑师 <p>三、社会职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理事、岭南建筑学术委员会委员 -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副会长 - 多所高校（深圳大学、重庆大学等）校外研究生导师，及多地建筑类专家委员 <p>四、核心项目与成就</p> <p>长期专注文化建筑与岭南城市文化设计研究，主持武汉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广州歌剧院、广州辛亥革命纪念馆、北京天桥艺术中心、深圳科技馆新馆、广州南沙 IFF 永久会址等重大项目，获多项国家/省/市优秀工程设计奖。</p>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黄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1998440057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1735-31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0月26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黄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4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19984400570



聘用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27日-2027年10月2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e

签名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黄捷

身份证件号码：420111196410225537

工作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054400538

证书有效期：2026年12月11日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黄捷 于二〇〇六年

一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设计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0600101068797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黄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Huang Jie** Guangdong Provinci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18年2月

February 2018



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

功勋大师

授 予
PRESENTED TO

黄 捷
Huang Jie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功勋大师认定委员会
Shenzhen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Honor Master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2020

DESIGN HONOR MASTER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 广西北海市

合同编号(甲方): 9850-2016-6056

合同编号(乙方):

发包人(甲方):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签订日期: 2016.10



发包人（甲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西北海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项目名称：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广西北海。

建设规模设计技术指标说明：

1、（一期）航站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17780 m²（地上12500m²，地下 5280m²）。

2、（一期）酒店（含地下室） 建筑面积：23000 m²（地上 18900m²，地下 4100m²）。

3、（一期）商业街建筑面积： 27800m²。

4、（二期）度假公寓建筑面积：45000 m²。

5、（二期）底商和健康配套建筑面积：7500 m²。

6、（一期）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13170 m²。

7、（二期）地下停车库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17540 m²。



(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

(4)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5) 适用于项目的国家、地方标准和规范。

6.2 建筑工程设计

6.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主要承担如下设计工作，并保证该设计完整、齐全、符合功能和运行要求。

6.2.1.1 乙方承担以下几个阶段的设计工作：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6.2.1.2 上述设计服务包括下列专业的设计工作：

(1) 建筑专业；

(2) 结构专业；

(3) 设备专业（给排水、暖通空调）；

(4) 电气专业；

(5) 其他专业；



光盘、报建表。施工图审查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提供节能审查表和节能审查计算书。

4、图纸应按比例标注尺寸精确绘制，便于按图计算面积。

5、上述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深度要求。

6、设计人对设计成果相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要有详细的说明。

二、主要管理和设计人员

1. **项目负责人：黄捷**（总院副总建筑师）、黄泰赟（总院副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李敏茜（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 (专业资格证)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1	黄捷	项目总负责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博士	26	
2	黄泰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博士	18	
3	李敏茜	项目经理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学士	11	
4	李敏茜	建筑专业负责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学士	11	
5	刘嘉旺		建筑师	学士	9	
6	边建烽	结构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硕士	11	
	杜元增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硕士	11	
7	张慎	暖通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学士	11	
8	周陶涛	电气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8	
9	郑柱华		工程师	学士	11	
10	叶军	给排水专业负责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师	学士	24	
11	李樟海		高级工程师	学士	15	

行



方案设计人 SCHEMATIC DESIGNER	建设设计二所	
设计总负责人 PROJECT ARCHITECT	黄捷 李敏茜	李敏茜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李敏茜 刘嘉旺	李敏茜 刘嘉旺
设计人 DESIGNED BY	刘嘉旺	刘嘉旺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核人 CHECKED BY	张桂玲	张桂玲
审定人 APPROVED BY	曹樾	曹樾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李敏茜	李敏茜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李源波	李源波
设备专业负责人 MECH.	叶军 张慎	叶军 张慎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周陶涛	周陶涛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
——航站楼及地下室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15377-02

图名 DRAWING NAME
建筑设计说明（一）

设计阶段 PHASE	图号 DRAWING NO.	版本号 EDITION
施工图	A00-02	V1.1

出图日期 2017年08月10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归档纪录
ARCHIVES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敏茜
 注册号：1101735-320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黄捷
 注册号：1101735-31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间四周墙脚除门洞外浇筑高于室内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沿四周墙面上

墙体材料。

关说明。

明，块体材料墙体除特殊注明应

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3%~5%
 (不做)，当墙身两侧的室内地面
 的墙身内侧也应做防潮层。



照结构专业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

专业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

，应避免现场的剔凿，孔洞周边

院及建设方共同商定，必须满足
 所增加。

，背面封堵所用材料的耐火极限

土填实；相关做法需采取适当措

本留洞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
 需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固定，防止

，与机电安装单位充分协调，结
 留工作。相关做法应得到设计单



3、航站楼工程概况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 航站楼位于侨港镇内港以东，东临银滩中路，北临规划中的小港北二路，南侧为内港港池，面对主航道。场地地面整体平坦，南侧靠近水面处为现有客货两用码头。建成后的航站楼将兼顾国内航线服务及国际航线服务两部分，是广西省面向涠洲岛、海南省、南海诸岛以及远期兼顾海外航线的主要海运枢纽及交通换乘中心。

- 3.1、总建筑面积：65535.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16.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619.35 平方米）。
- 3.2、建筑主要功能：客运航站楼
- 3.3、建设规模与性质：一级公共交通枢纽中心
- 3.4、建筑类别：多层民用公共建筑
- 3.5、建筑层数：地上四层，地下一层。
- 3.6、建筑高度：18 米（平屋顶，上方设置遮阳顶棚，局部突出屋面的机房楼梯间占屋面面积不大于 1/4）
- 3.7、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 3.8、抗震设防烈度：6 级设防烈度，详结构说明。
- 3.9、建筑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遮阳顶棚为钢结构。
 - 1) 地基基础形式：筏板基础
 - 2) 暖通专业概况：全空气空调系统，详暖通专业说明。
 - 3) 电气专业概况：

三级负荷用户，为三类防雷建筑物，采用 TN-C-S 系统接地形式。拟由地块内的室外箱式变压器引 3 路 380V 电源至 08 组团首层强电间。强电设计内容包括电力配电、照明、防雷及接地安全等系统。

智能化设计内容包括：

 - a. 有线电视系统
 - b. 计算机网络系统
 - c. 电话交换系统
 - d. 综合布线系统
 - e. 预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接口
- 3.10、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
屋面防水等级：一级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一期)

建设单位: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一期）		
工程地址	侨港镇内港以东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65257.85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3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p> <p>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2 分部，经查 10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2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17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1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502 项，符合要求 502 项， 共抽查 70 项，符合要求 7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 实、有 效
4	观感质量 验 收	共抽查 647 项，符合要求 6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游船



30310

有限



业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海、水、一、察、星、一、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高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项目经理	
	副组长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总监	
	其 他 成 员	王锦辉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叶彤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质量技术负责人	
		陈远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建群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钱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总监	
	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2021年6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1年6月30日	年月日	

企业变更通知书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6月26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146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子峥

地 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50000000593

注册资本: 34880.6268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18年6月26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舶管理，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存提供货物装卸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舶管理，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
------	---	--



	<p>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北海市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旅客运输；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p>	<p>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北海市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旅客运输。</p>
章程修正案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甲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邮编：536000

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编：100045

丙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邮编：536000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订了关于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的《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下称“原协议”），自原协议签署以来，甲乙双方均认真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现经乙方同意，甲方将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于丙方，为使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依法转移，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原协议中甲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丙方。

2. 因政策原因，原协议项下二期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暂停，启动时间以丙方另行通知为准；若丙方确定不再需要乙方进行二期设计工作的，双方就此事友好协商签订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乙方确认，二期设计工作暂停或终止不会造成其任何损失，且不因此向甲方或丙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三方确认，乙方收取的二期建设项目的定金¥624,438.80（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已经抵作一期建设项目设计费。丙方在确定二期项目设计启动前无需支付二期设计费，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乙方履行原协议的行为，对乙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协议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8,216,300.00（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元）。

第 1 页 共 3 页



圆整),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3,452,949.00 (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圆整), 乙方已就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开具发票。原协议暂定剩余价款 ¥4,763,351.00 (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圆整), 由丙方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节点,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原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由丙方概括继受, 由此引起的甲方和丙方之间经济法律纠纷由甲方与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建 205

乙方开户账号: 11001020500056006006033

5. 丙方开票信息

丙方名称: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005640063875

单位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 45001655110050704530

6.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丙方与乙方成为原协议双方当事人, 原协议项下其余条款均维持不变, 对乙丙双方具有持续法律约束效力。

7.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 参照原协议执行。

8. 本协议一式 叁 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 壹 份, 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签章内容: 无正文】

甲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实际联系人:

实际联系人:

电话: 0779-3969801

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

丙方: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实际联系人:

电话: 0779-3078052

传真: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15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
司。

特此通知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黄捷，身份证号 420111196410225537，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Zaha Hadid Limited (成员单位) 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项目负责人。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黄捷项目负责人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Zaha Hadid Limited（成员单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拟派岗位: 主创设计师兼设计总监 (伦敦)

姓名	Paulo Flores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5.21
学历	建筑学硕士	国籍	英国	职称(如有)	不适用
职务	总监	执业注册资格	墨西哥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4164533
工作年限	25+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19+	

工作经历 (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个人简介

Paulo Flores (保罗·弗洛雷斯) 于 2007 年加入扎哈, 此前在意大利和墨西哥积累了丰富经验。目前, 他担任扎哈·哈迪德建筑事务所总监一职, 带领着前端的设计团队-ZH Cluster。该团队也是实践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团队。ZH Cluster 的职责包括在特定项目上的不同设计以及探索新的设计理念, 并发展这些理念和提供持续的指导, 并且确保成果与扎哈的设计保持一致。作为团队的负责人, 保罗的重点是在项目开发的早期阶段概念的设计和扩展扎哈的创意。

保罗于 2003 年在墨西哥的伊比利亚-美洲大学获得建筑学学士学位, 上学期间也曾在迈阿密大学学习计算设计。2007 年, 他在伦敦建筑联盟学院获得参数化和数字化设计硕士学位。自 2011 年以来, 保罗先后在建筑联盟学院、奥斯汀的德克萨斯理工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和世界艺术博物馆发表演讲。每年都受邀为建筑联盟学院和扎哈·哈迪德工作室以及耶鲁大学和维也纳大学的建筑特约评委。

作为 ZH Cluster 的总监, 保罗积极参与扎哈事务所广泛的设计团队协作, 对核心设计理念进行持续测试与完善。他致力于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创新解决方案, 以精准回应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因此, 保罗在多类型项目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 并在事务所多个成功的国际竞赛中扮演了关键角色。他与项目设计团队保持紧密合作, 为概念阶段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并通过对不同建筑类型的深入研究, 运用创新性的设计方法, 为项目的推进与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作为项目设计总监, 保罗在多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项目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其中包括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孟买国际机场, 以及在两年内高效完成的科创新城科技馆项目。此外, 他还在卡塔尔阿瓦克拉体育场的初期概念阶段担任项目副总监。值得一提的是, 保罗曾担任澳大利亚悉尼机场及北京国际展览中心二期项目的设计总监, 并带领团队在竞赛中成功中标。北京国际展览中心二期项目位于北京地铁 15 号线沿线, 毗邻首都国际机场, 是全球各国代表举办会议、交易会及行业博览会的重要场所。由扎哈事务所设计的约 438,500 平方米二期工程, 将显著扩展展览空间, 进一步提升北京作为国际交流与知识共享中心的城市地位。

目前, 保罗是深圳科技馆项目的两位项目总监之一, 该项目已顺利建成。同时, 他还负责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内 400 米高的 C 塔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将成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商业与金融核心, 汇聚众多科技企业总部, 预计可容纳约 30 万名员工日常办公。项目整体还融合了国际会议、展览、文化及艺术活动场所, 并配套住宅、交通枢纽、植物园及滨海湿地区域, 打造集工作、生活与公共活动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片区。



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名称	地点	规模	进展	周期
Navi Mum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新孟买国际机场	印度 孟买	一期：航站楼 180,000 m ² 35 个停机位服务于 2,000 万客流量	施工中	2018 - 2026
Dax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大兴国际机场	中国 北京	航站楼 70_万 m ² ， 地面交通中心 8 万 m ²	建成	2013 - 2019
Shenz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深圳科技馆（新馆）	中国 深圳	建筑面积 128,276m ²	建成	2019 - 2025
Tower C at Shenzhen Bay Super Headquarters Base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C 塔	中国 深圳	建筑面积：440,000 m ² 建筑高度：塔一 400m，塔二 355.7m	施工中	2020 - 2027

注：

- 1.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 2.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 3.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业绩证明

新孟买国际机场



项目概况

扎哈赢得新孟买国际机场（NMIA）国际竞赛。这是印度最大城市期待已久的基础设施项目，新开发的纳维孟买国际机场占地超过 1160 公顷，位于 Ulwe 地区，每年将处理超过 9000 万名乘客和 260 万吨货物。

印度与中国一样，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在全球化发展道路上稳步前进。经济的发展加快了人们的脚步，也给交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近 10 年来，孟买机场旅客吞吐量从 600 万猛增至 3200 万，机场原有的基础设施已无法承受国内国际不断增长的运输要求，航班常常出现晚点。

扎哈的任务将包括新的机场终端大楼的设计和执行为，一个空中交通管制塔，以及相关的访问设施。该机场将坐落于孟买港，通过计划中的铁路与城市相连，并连接到国家铁路网络。航站楼和配套的跑道是方案的第一阶段，该方案将建设两条跑道，每小时能处理 80 次航班。该计划被设想为支持单跑道 CSI 机场的二级设施，该机场目前每分钟处理一次航班。

“新孟买国际机场，这将是孟买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通往印度的另一个门户。我们的目标是印度的未来代言，同时赞扬它的现在和纪念它的过去。” - 扎哈项目建筑师 Cristiano Ceccato 表示。

设计愿景

NMIA 每年的总容量预计将超过 6000 万人次，它象征着印度航空业的快速扩张，未来几年，航班的数量将增长超过两倍。办理登机区拥有 200 多个值机柜台，呈 X 型的四个登机走廊从办理登机区一直延伸到各个登机口，保护旅客和游人免受孟买高温及季风气候的影响。

建筑结构

航站楼最引人注目的便是花格镶板屋顶的支撑结构。建筑师在设计时受到传统印度凉亭的启发。这 30 个 40 米高的蘑菇形支柱与屋顶无缝连接，打造一个充满象征意义的宏大空间，令人不禁想起印度传统建筑中的空中楼阁和内部庭院。新航站楼还预留了宽敞的车道旁落客区，屋顶也从这里延伸出去，既满足了印度传统的欢迎和送别仪式的需要，也为旅客提供了遮阳避雨的空间。航站楼楼顶是世界上最大的没有伸缩缝的屋顶之一，确保了航站楼具备更高的灵活性。由于钢桁架结构跨度性强，使高大的支撑柱能够保持足够的距离，让旅客在办理手续时视野开阔，也为票务处和其他必要办公设施的排布提供了更高的灵活性。

室内设计：各通行大厅和航站楼中心的交汇处是一个商业中心，靠近登机口。在这些商业空间里，旅客可以购物、吃饭，透过开阔的落地窗还可以观看飞机起飞。以荷花为灵感的定制吊灯；由当地艺术家创作的传统镜片马赛克作品；位于中央的多层艺术墙上陈列着当地艺术品和手工艺品，艺术与文化的渲染，温暖与优雅的环境，仿佛一座印度文化体验馆，令人流连忘返。



灯光布景：利用支撑柱和屋面的铰接式花格镶板处理开设天窗和照明，让通行大厅形成斑驳光影的印度 Jali 镂空窗格，舒适、柔和的光线洒满整个大厅。而镶嵌于顶棚的花格镶板内的小型彩色玻璃，在亮灯时会为大厅投射出多彩的光，而这丰富的色彩和形态则源自印度的国鸟——孔雀。

新航站楼采用高性能的玻璃装配系统，通过定制的玻璃熔块模型优化最佳热力性能，以减少眩光。其幕墙上的带孔的金属板可以过滤掉日出后和日落前的阳光，营造出舒适柔和的自然光感，灵敏控制的日光使室内外光线亮度得以平衡，实现了建筑节能的目的。登记大厅通过天窗采光使航站楼减少 23% 的能耗。

该项目作为城市复兴的一部分，也对当地产生了重大影响。新航站楼不仅融入了既有的交通网络，为服务机场交通而与航站楼同期建设的新道路网也令孟买的交通布局进一步完善，加强了位于南部的孟买历史中心和位于东部、北部新兴边缘地带的联系。



NAVI MUM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RIVATE LIMITED

DESIGN CONSULTANCY SERVICES AGREEMENT

Contract No. NMIAL/CC/18/38

Consultant: Zaha Hadid Limited

Design Consultancy Services Agreement
Contract No. NMIAL/CC/18/38

Page 1 of 79

Nav Mum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t 18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xecuted and delivered on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For and on behalf of
Nav Mum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rivate Limited

In the Presence

Witness 1:

Witness 2:

Witness 3:

Witness 4:

Witness 5:

Witness 6:

Witness 7:

Witness 8:

Witness 9:

Witness 10:

Design Consultancy Services Agreement
Contract No. NMIAL/CC/18/38



DESIGN CONSULTANCY SERVICE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de this 05TH day of APRIL, 2018 at MUMBAI.

BETWEEN

Nav Mum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rivate Limited,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1956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Office of the Station Director, 3rd Floor, Terminal 3B, Chhatrapati Shivaji International Airport, Sector 33 - Mumbai 400089, India (hereinafter called "NMIAL"), whose expression shall, unless repugnant to the context or meaning hereof, be deemed to mean and include its successors and assigns of the one part;

AND

Zaha Hadid Limited,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England & Wales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15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3N 3DF, (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ad Consultant", which expression shall, unless repugnant to the context or meaning hereof, be deemed to mean and include its successors and persons assigned to the other part.

WHEREAS

- (a) The City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Maharashtra Ltd. (CIDCO),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1956,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100000, 2nd Floor, Nariman Point, Mumbai - 400 021, Maharashtra, is the Free Zone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New Mumbai and is engag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frastructure across New Mumbai.
- (b) Pursuant to a Concession Agreement dated 1st January 2018 entered into between NMIAL and CIDCO, NMIAL has been granted the exclusive right and privilege of development of Nav Mum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NMIA) under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as Design, Build, Finance, Operate and Transfer (DBFOT) bas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contained therein.
- (c) NMIAL wishes to appoint an architect/engineer with sufficient airport expertise and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as defined hereinafter) for the purposes of, inter alia, designing a new international terminal building and air traffic control (ATC) tower.
- (d) Pursuant to NMIAL's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the Lead Consultant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as defined hereinafter) and NMIAL has expressed its desire to engage the Lead Consultant for providing the Services,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 (e) The Lead Consultant has represented to NMIAL that it is fully experienced, properly qualified, equipped, organized and financed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and NMIAL, relying upon th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Lead Consultant, wishes to appoint the Lead Consultant to carry out the Services, upon the terms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 (f) NMIAL and Lead Consultant desire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to recor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Lead Consultan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to NMIAL.

Design Consultancy Services Agreement
Contract No. NMIAL/CC/18/38



Design Consultancy Services for T3 and ATC of NMIA

The ATC Tower is required for monitoring the movement of aircraft and vehicles on the airfield movement area of the airport, as well as all air traffic within a circular miles (NM) radius and up to 3,000 feet above the airport. Movement area will include runways, taxiways, apron area and taxiways. The ATC Tower is proposed at a central airside location between the both parallel runways which provides a high level of security and maintains stability of runway thresholds and runway approaches.

The ATC Tower will house the control room along with all the technical equipment's and offices required for Air Traffic Control operations.

3. SCOPE OF SERVICES

The Scope of Services shall comprise of Design Responsibility and Design Management to be provided by the Lead Consultant for Terminal 3 (DBFOT) and ATC Tower. Terminal 3 and ATC Tower shall refer to all facilities within the red box outlined in Figure 3-1.

Design Responsibilities ("DR") of the LC includes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services; design services for structural, mechanical, electrical, plumbing, life safety systems (e.g. FES and FMS), signage and wayfinding, lighting,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transportation (RVT), baggage handling system (BH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ICT), security systems, sustainability, retail strategy, and acoustic. LC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leading, managing, coordinating, reviewing and integrating the design of its Sub-Consultants to ensure seamless design integration across all disciplines.

Design Management ("DM") services shall mean coordinating, reviewing, and integrating the design from consultants directly appointed by NMIAL to the extent requir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LC's design.

The Scope of Services shall comprise of the following **PHASE STAGES**:

- A. Concept Design;
- B. Scheme Design; and
- C. Detailed Design.

Detailed desig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LC are to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Scope Area diagram (Figure 3-1), matrix outlining expected design responsibility by discipline and stage as shown in Table 3-1, descriptions mentioned under each stage and Annexure 2 - Scope and deliverables.

The LC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 coordinated and integrated design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ject and the master planning, airside and landside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cession Agreement at all stages of Services. A copy of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schedules, as provided in Annexure 3 - Concession Agreement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Lead Consultant.

Project Lead Designer: Paulo Flores

Terminal GHA: 180 000m2



Page 4 of 62





项目概况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位于大兴区，距离市中心 46 公里，乘坐高速列车约 20 分钟可达。作为缓解首都机场客流压力的重要工程，大兴机场已成为区域重要的交通枢纽，满足了世界增长最快的国际旅客需求，并且与中国不断完善的交通网络实现了无缝衔接。机场设计年旅客吞吐量最初为 4500 万人次，截至 2025 年，年吞吐量已达到 7200 万人次，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建，预计年旅客吞吐量可突破 1 亿人次，货运能力达到 400 万吨。

大兴机场拥有 70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其中 8 万平方米为地面交通中心，实现了与北京城区、高速铁路及地方铁路的便捷连接，为天津和河北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为机场指定了“PKX”代码，大兴机场凭借紧凑高效的设计和灵活的空间布局，为区域快速增长的人口提供优质航空服务，并为未来的持续发展预留了充足空间。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的设计灵感源自传统中式建筑中围绕中央庭院组织空间的理念，旅客在航站楼内自然流畅地穿行于出发、抵达和中转区域，最终汇聚至中央宏大的中庭——这是航站楼的多层次交流核心。航站楼穹顶屋顶由六个流畅的造型构成，它们延伸至地面，不仅支撑着整体结构，还能引入充足的自然光线，吸引旅客聚集到中央庭院。此外，一系列线性天窗遍布航站楼，为旅客提供了直观的指引，帮助他们顺利找到登机口和各个区域。

设计构思

跨度达 100 米的结构空间营造出宽敞明亮的公共区域，同时为未来功能的调整和扩展留下了极大的灵活性。航站楼采用紧凑的放射状布局，最大限度地增加了飞机停靠数量，且停机位置距离航站楼中心极近，极大提升了旅客的便利性和运营效率。

79 个登机口配备有登机桥，能够同时接待 6 架满载的 A380 大型飞机。五条飞机廊桥从中央庭院辐射而出，所有旅客服务和设施均集中于此，旅客可以轻松步行完成登机手续和中转，无需依赖自动摆渡车。这种布局使得旅客从值机到登机口的步行距离大幅缩短，即使是最远的登机口，步行时间也不超过 8 分钟。机场广泛安装了光伏发电系统，保证最低 10 兆瓦的绿色电力供应。中央供暖系统结合废热回收技术，并配备了覆盖近 250 万平方米的复合地源热泵系统，实现高效节能。

与此同时，机场还建立了雨水收集和水资源管理系统，通过湿地、湖泊和溪流的自然蓄水、渗透和净化，每年可处理约 280 万立方米雨水，有效防止洪涝并缓解夏季城市“热岛效应”，改善局部气候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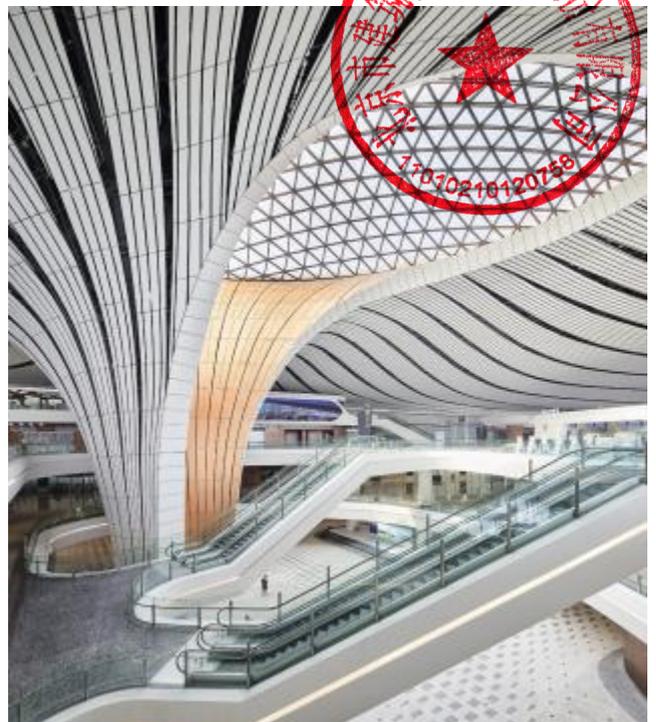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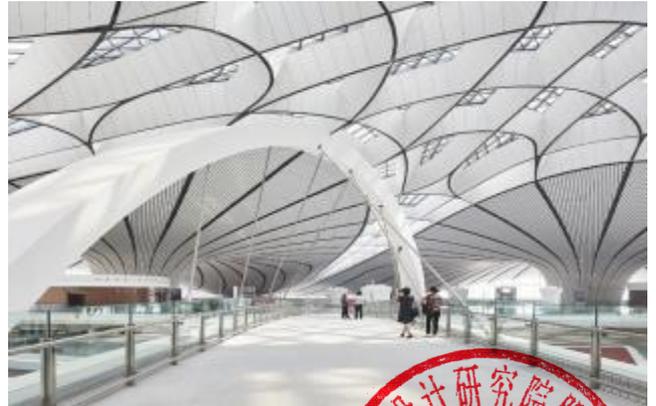
零售规划

机场商业正向类购物中心化发展。融合主题场景之中的零售业态，以及购物中心的运营理念，使得作为消费者的旅客幸福感提升，从而助力机场商业的消费增长。机场商业的类购物中心化发展有 3 个重要表现形式：

从大兴机场的品牌入驻可以看出，新式茶饮、咖啡品牌，以及快时尚品牌的进驻，是中国机场商业的创新之举，为机场商业开启了中端品牌进驻的发展历程。随着品牌丰富度的不断提升，机场商业在内容上与购物中心会更为贴近。

对北京首都机场客群的大数据研究显示，25~34 岁的人群已成为首都机场的主力客群，占比高达约 45%。这一点与当下中国年轻人成为购物中心主力客群的情况十分相似。因此，机场商业在场内业态与体验服务方面开始注重这一客群的需求。大兴机场在品牌业态方面展示出年轻化趋势，同时也更加注重零售之外的餐饮及休闲娱乐业态。VR 观影品牌数字王国、抓娃娃机等设置，都因对体验感的需求而生。

大兴国际机场有 6 个商业主题，贯穿中西文化，为世界范围内的客群营造一个国际交流体验场。这与当下购物中心进行主题分区、强调特色商业场景的做法展现出趋同发展。机场是具有庞大流量的交通枢纽，也是天然的数据场。这些数据积淀是机场商业进行数字化升级的重要机遇。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Beijing New Airport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地址：中国北京首都机场航站楼10号
Add: 10178 Hengxin Road, Capital Airport, Beijing, China 100071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Beijing New Airport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地址：中国北京首都机场航站楼10号
Add: 10178 Hengxin Road, Capital Airport, Beijing, China 10007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北京新机场航站楼

位置：中国北京市大兴区

周期：2011年至今

业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简称：BNAH）

工程进度：施工中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700,000 平米 + 地面交通中心 80,000 平米

项目主创：Paulo Flores

Project: Beijing New Airport Terminal Building

Location: Daxing, Beijing, China

Date: 2011-to date

Client: Beijing New Airport Headquarters (BNAH)

Status: under construction

Size: 700,000 m² total floor area + 80,000 m²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Project Design Director: Paulo Flores

证明函

兹证明，英国扎哈哈迪德建筑事务所及其北京分公司曾与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产生合作关系，就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项目提供方案优化、商业策划、以及室内精装修方案咨询的相关工作。

北京新机场是目前中国国内的重点项目之一，其外立面造型特殊，内部庞大且复杂，扎哈团队在合作的过程中，发挥了职业精神，与其他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在许多方面做出了贡献，使得合同内的工作任务能够圆满完成，并且让航站楼后续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照略商祺

北京市大兴区德贤镇福顺街1号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总工程师 郭晋涛

2016年6月12日

合同编号：XJC[2014]-JF-071（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新机场航站楼建筑方案优化设计补充合同

委托人：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甲方)

受托人：扎哈哈迪德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14年 12月

本页为《北京新机场航站楼建筑方案优化设计补充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扎哈哈迪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2015-01-15



深圳科技馆（新馆）



项目概况

位于深圳光明区的深圳科技馆新馆5月1日正式向公众开放。这座全新机构将聚焦于科学探索、前沿研究及未来技术的发展潜力，致力于展示科学的力量和塑造未来的科技进步。该项目被设想为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最大城市群之一（人口接近一亿）的重要文化地标之一。博物馆将与该地区著名的科技企业、高校、学校及研究机构展开合作，培育创新力，并展示深圳在新兴科技发展方面所具备的全球领先地位。

博物馆紧邻深圳地铁光明站，其建筑设计呈现为面向城市的坚实球形体量，坐落于新建科学园的东南角。其体量向西延展至公园区域，并逐渐转化为一系列动态的室外露台，俯瞰整片园区。这些露台是环绕中央大厅的展厅空间的延伸，构成了一处城市重要的公共空间。

深圳科技馆新馆包括35,000平方米的常设及临时展厅、6,000平方米的沉浸式剧场与影院空间、5,400平方米的科研实验室、教育设施与创新中心。此外，还有34,000平方米的游客服务设施、储藏空间及生产与维修车间。馆内多个展厅从中央大厅的地面与墙面自然“生长”而出，也有部分展厅“漂浮”于大厅恢弘的空间之上，每个展厅的造型都为观众提供直观的导引线索，带领他们穿梭于层层相连的展览空间之中。

设计愿景

中央大厅多角度的空间体验和材料表达为每一位观众的探索之旅提供了震撼的起点。面向公园的整面大玻璃墙模糊了内外界限，让自然光线与景观、甚至人类无尽的好奇心，共同渗入建筑的核心。

在设计过程中，团队结合被动式环保策略，运用先进的计算机模拟，对建筑形体、空间及外壳进行测试与优化，以适应深圳亚热带气候下的全年太阳辐射、温度、湿度、风向、空气质量等多种变量。建筑的朝向经过精心设计，尽量减少中央大厅的太阳热辐射负荷，同时保持对公园的全景视野。为了提升参观体验并遮挡阳光直射，每层露台不仅改善了环境性能，也创造出多个朝向公园的半室外观景空间，为游客在参观过程中的停留与沉思提供舒适场所。

为减少对外部环境与太阳辐射的直接暴露，建筑采用由不锈钢板构成的双层通风外壳系统，在外墙与幕墙之间形成通风空腔。该系统延伸至屋面，并整合光伏发电，实现场地能源自给。这也是中国首次大规模应用双色 INCO 氧化技术于建筑幕墙。通过精准控制电解液配方与氧化时间，在不锈钢表面形成纳米氧化膜，打造自保护、自清洁的微观涂层，不仅增强其耐候与防腐性能，延长幕墙寿命，还赋予其无需涂漆的独特质感与色彩。



幕墙色彩由深蓝渐变至多种灰色调，唤起人们对天体运行的联想，为立面赋予层次与动感。项目力求达到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的最高三星级认证。该博物馆总建筑面积达 128,276 平方米，结合被动式设计策略与智能化高效系统管理，年综合能耗预计降至 15.47 公斤标准煤/平方米，运行电力年均消耗预计为 125.89 千瓦时/平方米，从而大幅降低碳排放。

在建筑施工中，共计使用可回收建材达 389,238.92 吨。其水资源管理系统采用中水回用及雨水收集储存，年总用水量预计控制在 14,906 立方米以内。项目施工采用数字孪生（DIGITAL TWIN）系统，结合 BIM 与 3D 扫描技术，对复杂表面的建造精度进行毫米级控制。遍布全馆的关键节点网络使施工过程中与数字模型同步验证，复杂构件则通过机器人多点成型技术高精度加工，确保设计方案的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工程设计合同
Engineering Services Contract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Shenz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合同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Contract name: Contract for Shenz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Schematic Design and Architectural Preliminary Design Development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Employer: Engineering Design Management Center of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设计人: Zaha Hadid Limited 与北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Designer: Zaha Hadid Limited and Beijing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Consortium
日期: 2019年11月
Date: 2019年11月

	设计人1 The designer1 (盖章) (Seal)	设计人2 The designer2 (盖章) (Seal)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1023号 Address: 1023 Shangbu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地址: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 UK Address: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 UK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62号 Address: No. 62 Nishi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518028 Postal code:	邮政编码: EC1R 0BQ Postal code: EC1R 0BQ	邮政编码: 100045 Postal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Walker Legal representative: Charles Walker	法定代表人: 徐金彪 Legal representative: Xu Jinbiao
电话: Tel:	电话: +44 20 7255 5147 Tel: +44 20 7255 5147	电话: 010-85043099 Tel: 010-85043099
传真: Fax:	传真: +44 20 7251 8372 Fax: +44 20 7251 8322	传真: 010-85043000 Fax: 010-85043000
电子邮箱: E-mail:	电子邮箱: E-mail:	电子邮箱: E-mail: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姓名/名称	职务	签字/盖章
张宇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李强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投标人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拟派岗位: 项目落地总监兼合同管理 (香港)

姓名	Simon Yu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4.12	
学历	建筑学硕士	国籍	英国	职称(如有)	不适用	
职务	总监	执业注册资格	不适用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不适用	
工作年限	29+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21+		
工作经历 (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个人简介	<p>俞锦文于 1995 年加入我建筑事务所, 广泛参与了一系列城市规划、商业设计竞赛以及受业主直接委托的项目。他曾经从事的在国际竞赛中胜出的项目包括“伦敦泰晤士河宜居桥”、伦敦格林威治千禧穹顶“思维地带”展, 以及在奥地利维也纳当代艺术馆所举办的名为‘许愿机’的技术发明展在内的其它诸多国际展览和建筑项目。他现任我司总监, 管理香港办公室的工作。俞锦文承接私人客户所委托的项目, 并且在苏格兰斯科特萨瑟郡建筑学院职教多年。</p> <p>2004 年, 俞锦文重返我事务所工作, 目前主持我司在香港地区的事务。作为项目建筑师, 他近期率领团队成功交付了于 2010 年竣工的广州歌剧院以及 2013 年竣工的香港理工大学创新大楼, 与此同时, 他还参与或主导了我司在中国地区的所有新项目设计竞赛与实施项目。最近几年, 俞锦文成功交付了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中心项目的团队负责人。这一建筑面积达 11.5 万平方米的艺术中心, 总投资 28 亿元, 总用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包括大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和多功能厅以及其它辅助设施。该项目已建成。</p> <p>俞锦文目前负责我事务所于 2020 年竞赛胜出的深港科技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申请, 打造一个及办公、住宅、研究、商业为一体的综合开发。此外, 俞锦文带领的团队也于 2019 年获得了深圳科技馆新馆的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落成。同时他还是我们位于香港的国际门户项目的总监, 该项目为直接委托, 一个混合开发的高层建筑。此外, 他还是我事务所位于香港的恒基兆业总部(2018 年获胜)的项目总监, 负责监督整个项目的设计交付工作。</p> <p>2020 年, 扎哈受新鸿基地产的委托, 负责完成香港西沙体育中心的设计工作, 俞锦文作为项目总监负责带领团队设计, 积极与客户沟通。该项目设计理念是通过将屋顶打造成一个城市公园, 提供全方位的美景, 创造独特的体验。体育、娱乐和购物等项目分布在场地各处的小体量建筑中, 形成小广场, 并通过桥梁连接起来。2021 年, 俞锦文带领团队赢得了深圳一丹教育中心的设计竞赛, 该项目由一家私募基金委托, 该项目功能包括总部大楼、教育研究中心、会议活动、学习商城等各种学习空间, 包括图书馆、游戏室、展览、画廊、剧院、音乐工作室等, 为各个年龄段的学习者提供动手和沉浸式的学习环境。</p>					
	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名称	地点	规模	进展	周期	
International Gateway Centre 国际门户中心	中国 香港	建筑面积 297,290m2	施工中	2020 - 2026		



Shenz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深圳科技馆（新馆）	中国 深圳	建筑面积 128,276m2	建成	2019 - 202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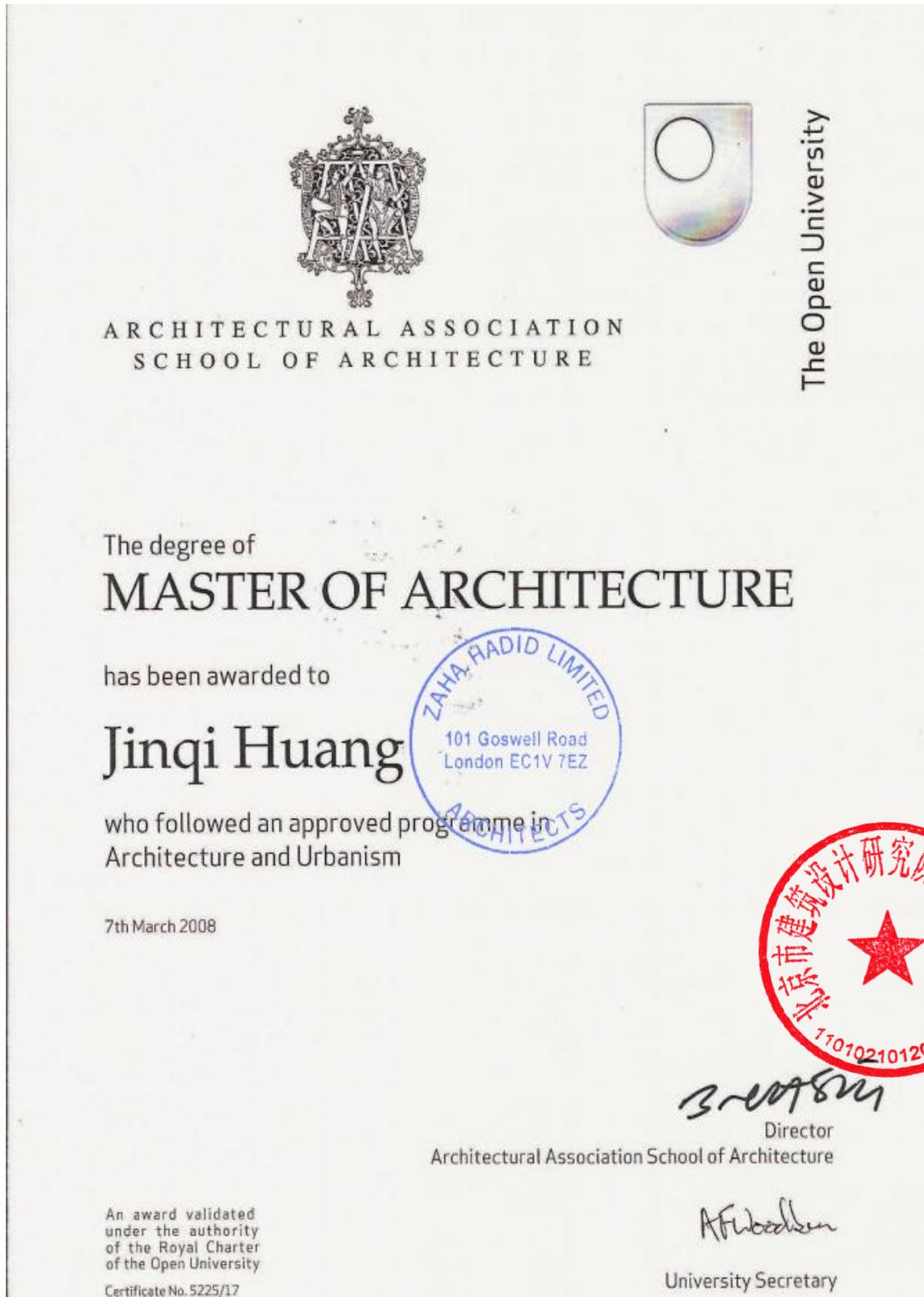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Zaha Hadid Limited

拟派岗位：项目建筑师兼客户联络（深圳）

姓名	黄锦琦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11.29
学历	建筑学硕士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不适用
职务	资深助理总监	执业注册资格	不适用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不适用
工作年限	22+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18+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个人简介	<p>黄锦琦于 2008 年加入我事务所，目前，黄锦琦持续参与设计工作的不同阶段，包括多种设计类型——从概念设计阶段到施工阶段都积极参与其中。她参与的项目有：香港理工大学赛马会创新大厦、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和澳门沐梵世酒店。现担任资深助理总监。黄锦琦 1999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学习建筑学，2008 年从伦敦建筑联盟学院毕业并获得建筑学硕士学位。</p> <p>黄锦琦担任香港理工大学赛马会创新大厦的设计师。这座 15 层高，15,000 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可容纳 1,800 多名学生和员工，内有设计工作室、实验室、制作室和展览区等设施。黄锦琦负责建筑布局、3D 建模、客户咨询、施工现场的设计协调工作等。</p> <p>锦琦还是我事务所在中国澳门新濠天地沐梵世酒店项目中的设计师之一。该建筑共有 40 多层。较低三层直接连接环绕“新濠天地”的裙楼。提供多达 770 个客房，辅以宽敞的后勤空间和超五星级酒店标准的配套设施。建筑顶部多层设有贵宾级博彩设施、别墅、特色餐饮场地、贵宾室、以及与建筑造型相协调的半封闭式屋顶户外泳池。黄锦琦具体负责室内建筑设计与协调。</p> <p>最近，她还参与了长沙梅溪湖文化艺术中心的设计工作，该项目于 2019 年建成。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位于国家级长沙湘江新区，总投资 28 亿元，总用地面积 100,000 m²总建筑面积 120,000 m²，包括大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和多功能厅以及其它辅助设施。</p> <p>目前，她在深圳科技馆(新馆)担任项目助理总监，我建筑事务所在 2019 年的竞标中获得了第一名的成绩。已于 2025 年建成。新建筑的形式和体量突出了建筑与城市的内在联系，与光明新区科学园相对形成轴线。艺术运动、文化变化、科学技术相互渗透形成空间连续体。将深圳科技博物馆当做一种独特的容纳创新和实验的容器，其中体现了中国对艺术与科学、以及其历史的看法。与此同时，她还在参与深圳一丹中心的设计工作。</p>				
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名称	地点	规模	进展	周期	
International Gateway Centre 国际门户中心	中国 香港	建筑面积 297,290m ²	施工中	2020 - 2026	



Shenz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深圳科技馆（新馆）	中国 深圳	建筑面积 128,276m2	建成	2019 - 2025
---	-------	----------------	----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Paulo Flores，总监，身份证件号 151888061，
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Zaha Hadid Limited 联
合体 负责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主创设计师。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
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Paulo
Flores 主创设计师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
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
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牵
头方)



Zaha Hadid Limited (成员单位)



拟派主创设计师 (签字)：Paulo Flores, 总监

日期： 2026年2月1日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To: Engineering Design Management Center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投标申请人承诺：投标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标申请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已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投标申请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招标人有权合法免责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由投标申请人承担或赔偿。

特此承诺。

The applicant's design results do not infringe any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or interests, and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legal responsibility;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Design Results of the applicant have been legally and effectively authorized, and the authorization costs involved (if any) have been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design cost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tender document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tenderer has the right to use the Design Results legally and without liability, and that the Design Results do not have any rights defects or obstacles to their exercise. Any liability or loss caused to the tender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oin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r the payment of royalties, etc.) shall be borne or compensated by the applicant.

投标申请人 Applicant：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Zaha Hadid Limited

牵头方 Consortium Lead: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签名 signature)：徐全胜

或委托代理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名 signature)：黄逸成

日期 Date：2026 年 2 月 1 日

联系电话 Tel：13660386944

成员单位 Consortium Member: Zaha Hadid Limited

委托代理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Kam Man Yu, 总监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2026 年 2 月 1 日

联系电话 Tel：黄锦琦，资深助理总监 +86 1343 3991 048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Note: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found on the business license.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我谨代表前述申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本表各页，加盖公章为记，所填一切内容属实，并同在此授权本次招标组织者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场合公开、使用有关信息。

On behalf of the above bidder that applie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tender, I make this statement: on every page of the table, with official seal for the note, all the content completed is true, and I hereby authorize the organizer of this tender to make public and use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and place it thinks fit.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Zaha Hadid Limited
Applicant (Consortium)

牵头方（盖章）：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onsortium Leader (stamp)

法定代表人：徐全胜（签字或盖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成员单位（盖章）：Zaha Hadid Limited
Consortium Member (stamp)

法定代表人：Patrik Schumacher, 董事长（签字或盖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日期：2026年1月28日

Date

盖章处

Official Stamp

